

关于组织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升国旗仪式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学校将有计划组织各学院开展升国旗仪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升国旗时间

每周一上午7:30

（每周开展一次，如遇周一下雨，另选当周其他时间进行）

二、活动地点

学校体育场（上川路校区和文翔路校区交替进行）

三、参加对象

各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（见附件）邀请学院领导、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升国旗仪式，每个学院安排一名辅导员或学生现场主持升国旗仪式。

四、升国旗仪式流程

- （一）出国旗；
- （二）升国旗，奏唱国歌，行注目礼；
- （三）“国旗下的讲话 / 演讲 / 朗诵”活动；
- （四）二级学院结合重大时间节点自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学生按照规定时间，提前五分钟完成列队入场，活动时间半小时为宜。

（二）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全体师生应注意着装整齐，从列队开始到升旗仪式结束，全过程保持严肃庄重，不可随便走动，更不能交头接耳，追逐嬉笑。

（三）学校国旗班会安排升旗手1名、护旗手2名进行升旗，服装统一。仪式结束，结合时事热点，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活动形式由各学院自定。

（四）若重大节庆日的升旗仪式学校另行安排，学院升旗仪式将顺延举行。

（五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升国旗工作顺利进行，活动结束后把升旗仪式新闻稿和照片发送给卢庚宿老师（邮箱1443666502@qq.com），并推送“立信学工”公众号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
2025年3月1日

附件：

升国旗仪式安排表

时 间	学 院	时 间	学 院
3月10日	会计学院	3月17日	金融学院
3月24日	工商管理学院	3月31日	国际经贸学院
4月7日	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	4月14日	统计与数学学院
4月21日	信息管理学院	4月28日	外国语学院
5月12日	保险学院	5月19日	法学院
5月26日	金融科技学院	6月9日	人文艺术学院
6月16日	序伦书院		